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主体为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梦悦投资”），持有公司股票 8,3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3.73%。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自身资金需求，梦悦投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所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 1,704,076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7%，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如因实施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减持数量和比例将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8,300,000股	

持股比例	3.73%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8,3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 原因
第一组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8,300,000	3.73%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 静渊先生是嘉兴梦 悦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普通 合伙人
	浙江梦天控股有 限公司	124,500,000	55.91%	控股股东
	嘉兴梦家投资管 理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	16,600,000	7.45%	公司实际控制人余 静渊先生是嘉兴梦 家投资管理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的执 行事务合伙人
	范小珍	13,280,000	5.96%	实际控制人
	余静滨	3,320,000	1.49%	余静滨先生与公司 实际控制人余静渊 先生系兄弟关系，且 余静滨先生持有控 股股东浙江梦天控 股有限公司 20%股权
	合计	166,000,000	74.54%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704076 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7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704076 股
减持期间	2025 年 11 月 12 日～2026 年 2 月 11 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承诺内容一：公司股东梦悦投资承诺

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若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若本企业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承诺内容二：梦悦投资的持股及减持意向

(1) 本企业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

(2) 本企业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发行人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依法减持；

(3)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 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应当按照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和本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股票已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作相应调整），且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

(6) 如果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本企业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①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②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本企业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嘉兴梦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根据股票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仅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本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梦天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1日